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（三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（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保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346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1.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∟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属于∟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

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8日